

(2020)浙0702破8号
本院在(2018)浙0702执4725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视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6月4日裁定受理金华视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8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破产管理人。金华视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金华视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8月13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编: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视觉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191号
李德贵:本院受理原告何国杰诉被告李德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3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715号
朱月华、鲍永华:本院受理原告汤兴法与被告朱月华、鲍永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月华归还原告汤兴法借款人民币8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驳回原告汤兴法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限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97元,保全费4715元,合计10812元,由被告朱月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3575号
杭州媒距离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壁与被告应华端、杭州媒距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申请,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6号
于爱君:本院受理原告叶桂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于爱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叶桂凤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19000元,共计69000元(之后利息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自2020年1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叶桂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76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50号
薛涛政、张淑莲:本院受理原告吴林锡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薛涛政、张淑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林锡挖机作业款38033.33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2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林锡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02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06号
周局琴: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23号
许依娜:本院受理原告郑果诉被告许依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29号
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659号
丽水市晶艺饰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隽贤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40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4号
楼秋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兴诉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申请,本院将依法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71号
张台、毛兰青:本院受理原告傅国伟诉被告张台、毛兰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68号
朱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91号
陈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晨鸿诉被告陈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185号
黄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诉黄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黄曦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820.94元及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2049.21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暂计总额10870.1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522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卢海勇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你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151770元,及上述代偿款自2018年12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35号
季顺年、杨丽珍:本院受理原告蒋冠星诉被告季顺年、杨丽珍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1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162号
傅旭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91号
陈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晨鸿诉被告陈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185号
黄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诉黄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黄曦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820.94元及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2049.21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暂计总额10870.1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522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卢海勇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你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151770元,及上述代偿款自2018年12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4号
楼秋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兴诉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申请,本院将依法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71号
张台、毛兰青:本院受理原告傅国伟诉被告张台、毛兰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68号
朱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91号
陈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晨鸿诉被告陈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185号
黄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诉黄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黄曦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820.94元及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2049.21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暂计总额10870.1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522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卢海勇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你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151770元,及上述代偿款自2018年12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4号
楼秋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兴诉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申请,本院将依法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71号
张台、毛兰青:本院受理原告傅国伟诉被告张台、毛兰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68号
朱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91号
陈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晨鸿诉被告陈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185号
黄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诉黄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黄曦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820.94元及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2049.21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暂计总额10870.1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522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卢海勇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你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151770元,及上述代偿款自2018年12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4号
楼秋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兴诉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申请,本院将依法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71号
张台、毛兰青:本院受理原告傅国伟诉被告张台、毛兰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868号
朱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91号
陈年:本院受理原告郑晨鸿诉被告陈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2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常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185号
黄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诉黄曦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黄曦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820.94元及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2049.21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暂计总额10870.1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2522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卢海勇与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你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151770元,及上述代偿款自2018年12月2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304号
楼秋莲:本院受理原告吴兴诉被告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